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531	38,092
銷售成本		<u>(30,953)</u>	<u>(50,182)</u>
毛損		(8,422)	(12,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7	5,076
銷售與分銷費用		(1,433)	(3,077)
行政費用		(18,323)	(18,856)
其他營運費用		<u>(707)</u>	<u>(4,436)</u>
經營業務虧損	3	(27,308)	(33,383)
財務費用	4	(4,951)	(5,380)
債務重組收益(扣除開支)		<u>—</u>	<u>77,031</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59)	38,268
稅項	5	836	(8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1,423)	37,432
少數股東權益		525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0,898)	37,432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04港元)	0.1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及虧損產生之應繳或退回所得稅(本期間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所記錄之所得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形式呈報：(a)第一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第二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	學行車		腳踏車		其他玩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								
銷售額	11,078	15,355	6,867	12,176	4,586	10,561	22,531	38,092
其他收入	333	274	207	218	140	179	680	671
	<u>11,411</u>	<u>15,629</u>	<u>7,074</u>	<u>12,394</u>	<u>4,726</u>	<u>10,740</u>	<u>23,211</u>	<u>38,763</u>
分類業績	<u>(7,364)</u>	<u>(5,779)</u>	<u>(5,593)</u>	<u>(5,091)</u>	<u>(3,911)</u>	<u>(9,518)</u>	<u>(16,868)</u>	<u>(20,388)</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897	4,405
未分配開支							(11,337)	(17,400)
經營業務虧損							(27,308)	(33,383)
財務費用							(4,951)	(5,380)
債務重組收益								
(扣除開支)							—	77,03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2,259)	38,268
稅項							836	(83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虧損)							(31,423)	37,432
少數股東權益							525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30,898)</u>	<u>37,432</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本集團	北美洲		歐洲		中南美洲		亞太區 (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		中東及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u>4,205</u>	<u>5,441</u>	<u>8,315</u>	<u>13,958</u>	<u>3,969</u>	<u>7,051</u>	<u>4,831</u>	<u>9,308</u>	<u>1,211</u>	<u>2,334</u>	<u>22,531</u>	<u>38,092</u>
----------	--------------	--------------	--------------	---------------	--------------	--------------	--------------	--------------	--------------	--------------	---------------	---------------

##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14,444</b>	22,657
折舊	<b>10,604</b>	14,796
呆壞賬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	—	1,556
其他應收款項	—	307
	<u>—</u>	<u>1,863</u>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b>411</b>	4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7,841</b>	10,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71</b>	153
	<u><b>8,012</b></u>	<u>10,994</u>
滙兌收益，淨額	<b>(28)</b>	(124)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b>697</b>	(82)
存貨之撥備	—	52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81</b>	—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共約10,9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45,000 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各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4,222	4,701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利息	705	574
融資租約利息	24	105
	<b>4,951</b>	<b>5,380</b>
	<b>4,951</b>	<b>5,380</b>

#### 5.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撥回／(開支)	<b>836</b>	<b>(836)</b>
	<b>836</b>	<b>(836)</b>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撥回／(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撥回／(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259)</u>	<u>38,26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45	(6,123)
毋須課稅收入	1,564	8,856
不可扣稅開支	(192)	(1,522)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88	12,296
未確認稅務虧損	<u>(6,269)</u>	<u>(14,34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撥回／(開支)	<u>836</u>	<u>(836)</u>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0,8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37,432,000港元)及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8,666,188股(二零零三年(重列)：236,329,87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政及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會否繼續提供支持，是否有額外外來資金，以及能否達到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此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太過極端，以致核數師拒絕表示意見。

### 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實屬重大，核數師無法達致意見，表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92,000港元)，跌幅為40.9%，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0,8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溢利約37,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錄得之溢利，主要是由於自債務重組中取得收益77,031,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4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4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



## 仍未了結訴訟

就倘未償還貿易債務接獲之索償乃多名供應商及其他多名債權人就過往年度所供應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向本集團提出，而有關索償連同利息、費用及／或其他寬免合共約為2,129,000港元。本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款額作出全數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就全部索償作出足夠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或任何對沖金融文據。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其中44,632,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另13,378,000港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及5,880,000港元乃不計利息。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金融機構及貸款供應商之附息貸款總額)約為63,890,000港元，所有負債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76,891,000港元及9,85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5倍。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售貨予外國客戶均以美元結算，而購買材料則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為531人，當中包括長駐中國之職員510人及長駐香港之職員21人。本集團除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外，亦可授出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應用守則第7段訂明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刊登年度業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黃兆麟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黃國泰先生及劉璞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